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议案《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绵阳商行作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意见

公司子公司向海旭金属销售锰矿一事认定为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